

“民生10条”解急难愁盼

6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公布。《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梳理民生领域急难愁盼,提出10项政策举措。

►一、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

有序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

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

►二、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

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相挂钩。

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提能增收行动。

►三、全方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效

适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符合条件的新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四、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推动人口集中流入地城市“一城一策”制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办法,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

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

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五、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

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

加快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主要依据学生规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并向农村学校等倾斜。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支持高校针对社会急需紧缺技能开展“微专业”建设。

►六、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

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

支持高水平医院人员、服务、技术、管理等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

支持高水平医学人才向县级医院下沉。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

►七、大力发展“一老一小”普惠服务

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增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能力,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用10年左右时间,推动有条

件的大城市逐步实现嵌入式等普惠托育覆盖80%以上社区。

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有关支出,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以适当补充。

►八、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社区服务

支持养老、托育、家政、助餐、助残等普惠社会服务进社区,允许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经营主体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

加强家庭教育社区支持,建设群众可感可及的社区公共文化空间,支持社区广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

►九、提高多样化生活服务品质

积极推动将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

打造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十、促进包容共享发展

完善青年发展促进政策,为青年在求学工作、婚恋生育、社会融入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

清理取消限制老年人社会参与的不合理政策规定,支持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开发适合大龄劳动者的多样化工岗位。

完善孕产妇产前检查基本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适龄女孩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

为何要印发意见?老百姓能得到啥实惠?

意见将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放在民生政策首位,推动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均衡:缩小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差距。

意见将均衡作为发展公共服务的根本原则,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支持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

——普惠:民生保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意见牢牢把握普惠要求,通过调动政府、市场和全社会力量,全方位扩大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等基础民生服务供给,既保障服务质量,又做到群众可负担,同时实现服务可持续,让优质资源更加普遍惠及各类群体。聚焦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意见提出一系列务实举措。

——可及:发展群众身边的社会服务。

意见立足提升社会服务可及性,以社区为重点,在更多步行可及范围内,大力开展群众家门口的生活服务,完善群众身边的便民服务设施,让儿童、青年、老人、残疾人共享更有包容性的民生服务。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

据新华社

《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要点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1 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

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予以社会保险补贴

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

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提能增收行动

2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

支持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

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

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

3 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

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

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

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

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

推动有条件的大城市逐步实现嵌入式等普惠托育覆盖80%以上社区

4 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

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积极推动将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

引导支持在保障性住房中加大兼顾职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

推动公共设施、居民住宅等多层建筑加装电梯